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经管学院〔2026〕2号

经济管理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修订稿)

学院各部门：

《经济管理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实施细则》(修订稿)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6年3月2日

经济管理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和质量意识，现根据《江苏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考核与奖励办法》（江科大校〔2024〕30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前期教学业绩考核实施执行情况，现颁布教学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的修订稿。

第二条 学院实施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重在激励的原则，对教师进行全员考核，做到督导和同行听课全覆盖。

第三条 学院对全体在编教师实施全员考核，学院承担普通本科、研究生和海外留学生教学任务的在编教师均要接受考核。

第四条 教学工作考核贯彻科学、量化的原则，以相关各类评价数据或具体成果数据为基础；不能通过个人预申报等方式实行评价方法差别化考核，不能用讲课比赛成绩等方式代替过程考核。

第二章 考核的组织

第五条 学院成立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共同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教务办主任和各系（或教研室）主任为考核组成员。考核工作小组秘书由学院教务办公室主任担任。

第六条 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对本学院教师进行教学工作考核，评定考核结果，受理教师申诉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第七条 学院根据学校年度工作安排进程，每学年组织1次教学工作考核。年度教学工作考核原则上在新学年开始后第1个月内完成。

第三章 考核范围和考核等级

第八条 考核范围。教师教学工作考核主要考核教学质量、教学工作量和教学研究与改革三个方面。**教学质量**指学生、督导专家或同行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的评价，也包括教学文档的规范性。**教学工作量**包括教师讲授和辅导的课程以及承担的实践教学任务（含第二课堂）。

教学研究与改革包括教师参加系（教研室）例行性教研活动和学校、学院组织的教学研习活动情况，以及承担教学改革、建设与研究项目，发表教研论文论著等。

1. 教学质量、教学工作量和教学研究与改革三个工作，采取百分制计算方式，且依据各项工作的权重计算综合计算最终考核结果。其中：教学质量考察权重为 85%（其中：学生评教占 50%、督导和同行评价占 25%、教学文档质量占 10%），教学工作量权重 10%，教学研究与改革权重 5%。

2. 考核内容要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资料。学院发布考核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接受考核的教师本人填写《教师学年教学工作完成情况登记表》，并将与“教学研究与改革”完成项目的明细信息和证明材料，提交学院。学院审核教师上报的材料，对工作量 and 教研业绩等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上报材料不可增补。

第九条 考核等级。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根据考核范围的各项完成情况计算总分，参照等级认定相关限制条件，结合年度教学工作整体表现，将考核结果划分为 A+、A、B+、B、C 五个等级。

第四章 考核分计算和等级认定办法

第十条 教学工作量考核分计算（K1 分）

教学工作量包括教师讲授和辅导的课程，及承担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含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研究生指导等）。此部分满分为 10 分。具体核算办法包括如下两项：

（1）教师教学工作量按《经济管理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中相关条款进行认定并折算为标准学时。

（2）教师教学工作量（计划内工作量）基准设定标准按表 1 标准执行。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教师，聘期内教师类型不允许变化。每学年教学工作量基准设定如下表 1，此项满分 10 分。得分项(K1)计算公式为： $K1 = (\text{实际完成教学工作量} / \text{教学工作量基准}) \times 10$ 。

表 1 教师教学工作量基准

类别 岗位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科研为主型
正高	360	180	90
其他	300	150	60

第十一条 教学质量考核分计算（K2 分）

教学质量得分以学生评教得分为主，兼顾督导或同行专家的听课评分，同时结合教学资料的规范性，进行综合考核。教学质量考核总分 85 分（其中学生评教分最高为 50 分）。具体考核内容包括：

（一）学生评教结果的考核（K21）

学生评教分核算的基础数据，源于学校相关部门组织的网上评教，学生评教分以本科生评教为基准。有本科评教数据时研究生评教分值不计入学生评教分；没有本科评教数据时可采用研究生评教分数，但当年的教学业绩不得评为 A+ 和 A 等级。

学生评教教学质量得分(K21) = (学生评教两学期平均分/100)*50

（二）督导与同行评价结果的考核（K22）

实施学校与学院两级教学督导评价机制，同行专家或督导评教结果，占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 25%，满分 25 分。其考核包括：

（1）学校督导评价结果的利用。在考核学年内，学校的教学督导或同行专家的评价分，取其平均值，作为该教师年度学校教学督导的评价分。其中如果教学督导评价采用等级制时，则按百分数换算，换算标准见表 1。

表 1 督导或同行专家评教分折算表

评价等级	优+	优	良+	良	中+	中	合格
折算分值	95	90	85	80	75	70	60

学校督导在专项教学整治活动或定期性教学督导环节，就某教师出现的教学问题，不形成评教分，但出具教学问题的正式说明材料，学院视同该教师考核年度内存在教学质量问题，每次扣除 1 分。

(2) 学院督导评价结果的利用。学院建立督导组，对学院教师进行教学督导并打分（采取百分制评分）。学院教学督导重点对象包括二类：

①常规教学督导对象：每学年（学期）学院督导组挑选每专业最少 2 名教师进行全过程的常规教学督导；

②专项教学督导对象：对出现“学校督导组反馈问题”“学生投诉”“上学期学生评教分处于后 10%”的三类教师，开展学院专项教学督导。

(3)为保证教学督导的客观性、公平性，提高督导实施效果，学院教学督导组的督导工作严格遵循“两过半”原则：学年内督导某教师 50%以上的所授课程；督导某课程的教学时数超过 50%以上；督导要有对每次听课课程的完整记录；

(4)督导可利用学校智教云平台或相关智能监测系统提供的课程建设和教学过程信息进行教学督导，但要开展一定比例的现场听课。

(5)教师考核年度既有学校督导分和学院督导分时，取两者的平均值；学年内未有督导分时，K22 的计算基础采用学生评教分。

(三) 教学资料完整性考核 (K23)

教学资料完整性考核包括学院组织的教学资料检查得分，以及学校组织的定期教学文档检查，此项考核总分为 10 分，并采用扣分制。累计扣分 10 分为上限。

教学资料完整性考核得分 (K23) = 10 - 学校教学资料检查扣分 - 学院教学资源检查扣分。

(1) 学校教学资料检查扣分

评估处学期教学文档检查评价中，教师有扣分情况，采用扣减分从总分 10 分中扣除，扣除上限为 5 分。且计算方法为：

教学检查扣减分的教学质量降分值=〔（本人资料检查扣分—学院总扣分按检查教师数量的平均值）〕×0.25。

（2）学院教学资料检查扣分

学院组织专人对各教师的教学资料进行定期检查，并及时反馈给相关教师整改，教师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老师，每未完成整改项目扣0.5分，此项累计扣分上限为5分。

第十二条 教学研究与改革项考核分计算（K3分）

教学研究与改革包括教师在考核学年内参与系里教研活动情况，新获的各类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教学研究论文及教学成果奖励、指导学生获奖等。此部分满分为5分，此项分值由三部分构成：

（1）专业建设参与分（K31）：本项满分1分。每学年各系根据本系教师的系部活动参与情况评定四个等级并给定分值：A等级分值1分、B等级分值0.75分、C等级0.5分、D等级为0分。各系要建立规范的专业建设参与及贡献台帐，切实根据教研活动出勤率、专业建设参与度（包括附表1—10中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活动）打分。

各系教师“教学研究与改革参与分”考核时要根据各系的“学年教学工作计划和重点任务指标”规定的教师参与度，严格考核并划分考核等级，其中：获评1分的教师比例不超过25%（如有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各系提交的学期《教研室活动记录册》要单独填列且经系主任签字的各系教师“教学研究与改革参与分评定表”。

（2）教学研究与改革贡献分（K32）：满分4分。贡献来源参照《江苏科技大学教研业绩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江科大校〔2021〕44号）的规定，但计入学年教学质量工作考核的分值则根据附表1-10的项目，折算形成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的考核分。累计得分超过4分者，按4分计。

（3）教学资料检查考核分（K33）：考核年度接受学校教学文档检查且未扣分的教师，视为教学研究与教学质量改进，在此项中奖励1分。

(4) 教学研究与改革总得分 (K3) : $K3=K31+K32+K33$, 上限为 5 分。

第十三条 总分计算与等级测算

(1) 考核总分计算。年度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总分为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和教学研究与改革三项的总得分, 即: $K=K1+K2+K3$ 。

(2) 考核等级认定。对全院参与考核的教师, 根据考核总得分 K, 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总得分相同情况下, 根据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的得分排序), 对照下述第十四条的“限制条件”, 分段确定考核等级。其中 A+、A、B+ 等级人数占比分别控制在总考核人数的 10%、25%、35% 以内 (按比例核算出的人数以四舍五入方法取整, 上一等级名额未用足时转入下一等级)。

第十四条 考核等级认定结果的限制条件

(一) 考核学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不得评为 A+、A 等级:

- (1) 两学期学生评教平均值在本学院的排名位于后 25% (含)。
- (2) 任意学期督导或同行评价核定结果为“良”及以下;
- (3) 任意学期教学文档评价扣分达 15 分及以上;
- (4) 学校和上级部门毕业设计 (论文) 抽检结论为不合格;
- (5) 未承担本科课程教学任务;
- (6) 学校、学院规定的其他限制条件。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评定为 C 等级:

- (1) 当学年内存在师德评定不合格的情况;
- (2) 任意学期学生评教 ≤ 80 分, 且经督导复核教学效果较差;
- (3) 任意学期督导评价核定结果为“不合格”;
- (4) 当学年发生二级 (含) 以上教学事故;
- (5) 当学年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本科教学工作任务;
- (6) 无正当理由且多次提醒后拒不提交当年相关教学文档;
- (7) 其他与教学工作相关的严重违规违纪情节。

(三) 关于教授本科授课的考核要求:

(1) 人事关系在学院的教授, 在考核年度内必须独立承担至少 32 个学时的本科课程教学任务。无独立授课或者授课时数不足者, 当年的教学业绩不得评为 A+、A 和 B+ 等级;

(2) 在学院参加考核的双肩挑人员, 按照《江苏科技大学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修订)》(江科大校〔2026〕26 号) 执行。

第五章 考核结果上报与使用

第十五条 考核及结果上报。学院计算年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后, 在学院内部公示 3 个工作日, 结束公示后学院将考核结果上报学校。教师若对业绩考核有异议, 可于教学业绩公示期内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

(1) 对因学生评教或督导评教导致考核结果为 C 等级的教师, 下一学年暂停承担理论课程教学任务。学院制定并落实提高其教学质量的帮扶措施, 待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教学任务。

(2) 对师德考核“不合格”或发生教学事故导致考核结果为 C 等级的教师, 其处理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 对连续两学年考核结果为 C 等级的教师(其间不计因故不能参加考核的学年), 予以转离教师岗位。

(4) 学院将考核结论作为教师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次修订稿实施细则自 2025-2026 学年起实行, 由学院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经济管理学院教学改革与研究相关成果在教学工作考核中的计算标准

附表1 教学成果奖项类

类型	级别	等级	分值（分）	备注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第一等次	500	
		第二等次	300	
		第三等次	250	
	省部级	第一等次	200	
		第二等次	150	
		第三等次	50	
	校级	第一等次	30	
		第二等次	20	
		第三等次	10	
高教研究成果奖	省部级（教育部）	第一等次	100	
		第二等次	50	
		第三等次	20	
	省部级（中国高教学会）	第一等次	50	
		第二等次	20	
		第三等次	10	
	市厅级	第一等次	10	
		第二等次	8	
		第三等次	6	

附表2 教研教改类

类型	级别	等（量）级	分值（分）	备注
教学改革课题（含“四新”实践与研究项目）	国家级	重点课题	40	
		一般课题	20	
	省部级	重大课题	20	
		重点课题	10	
		一般课题	5	
	校级	重点课题	4	
		一般课题	2	
教育研究与改革项目	国家级	国家教育规划重大项目	40	
		国家教育规划重点项目	30	
		国家教育规划一般项目	20	
	省部级	全国高等教育学会	10	
		教育部项目	10	
		江苏省教育规划重大课题	10	
		江苏省教育规划重点课题	6	
		江苏省教育规划一般课题	4	
	市厅级	江苏省高教学会	4	

类型	级别	等（量）级	分值（分）	备注
	校级	学校高等教育研究课题	2	
教研论文	A类	《教育研究》《中国教育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刊发的论文、教育类CSSCI期刊论文	10	
	B类	学校E类（只计其中的北大核心期刊、SCD期刊）	6	学校认定的学院年度内有效教研类论文
	C类	其他公开发表的教研论文	2	
教改专著			12	

附表3 课程建设类

类型	级别		分值（分）	备注
课程建设	国家级	国家一流课程认定	50	
	省部级	省优秀研究生课程、省级一流课程认定	20	
	省部级	江苏省成人高等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20	
	校级	校优秀研究生课程	4	
		校级在线开放课程认定	4	
		校级教改示范课程认定	4	

附表4 教学竞赛类

类型	级别		分值（分）	备注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国家级	第一等次	100	教学竞赛清单的参照学校最新的《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相关文件规定
		第二等次	75	
		第三等次	50	
	省部级	第一等次	30	
		第二等次	20	
		第三等次	10	
	校级	第一等次	8	
		第二等次	6	
		第三等次	4	

附表5 教材建设类

类型	级别		分值（分）	备注
教材获奖	国家级	第一等次	200	
		第二等次	100	
		第三等次	60	
规划教材	国家级	国家规划教材（立项）	40	
	省级	省重点建设教材（立项）	20	
	校级	校规划教材（立项）	4	
	其它	正式出版教材	12	

附表6 案例类

类型	级别		分值（分）	备注
案例库	省部级	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学案例库入库项目	10	
	校级	校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	4	
		校专业学位优秀或典型教学案例建设项目	3	

附表7 指导学生竞赛类

类型	级别	等级	分值（分）
“互联网+”“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第一等次	50
		第二等次	40
		第三等次	30
		第四等次	20
	省部级	第一等次	20
		第二等次	15
		第三等次	10
		第四等次	5
数学建模	国家级	第一等次	30
		第二等次	20
		第三等次	10
A类	国家级	第一等次	30
		第二等次	25
		第三等次	20
		第四等次	15

附表8 学位论文（毕业设计）类

类型	级别		分值（分）
优秀学位论文	省部级	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20
		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0
	校级	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5
		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3
优秀毕业设计	省部级	获奖（不分等级）	15
优秀毕业设计	校级	优秀	2
		优秀团队	4

附表9 创新创业项目类

类型	级别		分值（分）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项目	国家级	获奖	20
		参展	10
研究生创新计划	省部级	科研/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5
	校级	科研/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1
本科生创新计划	省级重点	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省部级	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类型	级别		分值（分）
	校级	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0.5
		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优秀指导教师	0.5

附表 10 教师教学类

类型	级别		分值（分）
教学名师	国家级	获奖	200
		提名	100
	省部级	获奖	50
		提名	20
	校级	获奖	10
		提名	5
优秀教学团队	省部级	获奖	50
		提名	30
	校级	获奖	20

针对附表 1-10 的备注：

（1）项目分值按立项年度计，跨年度的两学期综合考核是以前一年的 9 月 1 日到考核当年的 8 月 31 日的立项或获奖项目。

（2）同一奖项、教研教改项目按最高级别只计算一次。

（3）教研论文考核以论文发表年份为准，第一作者单位应为江苏科技大学。若第一作者为学生，分值给予指导教师。

（4）团队成果如果分配，则按照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分配公式如下：

$$\frac{2(n-j+1)}{(1+n) \cdot n} \cdot A$$

其中：

n 为成果总人数

j 为参与者排名

A 为成果总分值